



水利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2025 年临海市汛桥镇幸福村等 3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临海市汛桥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浙江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临海市汛桥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5年临海市汛桥镇幸福村等3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浙江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2025年临海市汛桥镇幸福村等3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叁万玖仟捌佰贰拾陆元（¥ 1739826）。

（除税价：1596170.64元，税金：143655.36元）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郑程，项目技术负责人：刘玉柱。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12个月。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双方各执贰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郑程（签字）

2025年7月10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玉柱（签字）

2025年7月10日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略）

通用合同条款引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 年版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临海市汛桥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浙江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约后填入）。

1.1.2.5 分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

1.1.2.6 监理人：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的工程项目划分表中确定的具有独立发挥作用或独立施工条件的永久性建筑。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 年。

1.1.6 其他

1.1.6.2 完工验收：指《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中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招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临海市汛桥镇人民政府。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工程施工范围内的用地。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 。

2.8 其它义务： /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按本章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按本章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工程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工程其他承包人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监理人的统一协调。

(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设备。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工程项目： / 。

(2)工作内容： / 。

(3)分包金额限额： / 。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 。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本章 4.5.5 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金额不应超过 20 万元。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招标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连续 2 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 22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章 4.6.3 款补充

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1500 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金额不应超过 15 万元。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1500 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金额不应超过 15 万元。

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1500 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金额不应超过 15 万元。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除每人次需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在合同工程未通过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原项目负责人备案主管部门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等人员擅自调换每一人次需支付违约金 2 万元。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	/	/	/	/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	/	/	/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	/	/	/	/	/	/	/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 / 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1) 承包人自行协调场外道路及设施。

(2) 承包人负责场内过境车辆的协调和分流工作。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接到测量及基准点布置图后 14 天内完成施工控制网布设，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_____ / _____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期度汛方案等。

9.7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执行，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按《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执行，实行标外管理。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由台州市气象台发布的正面袭击台州的 11 级及以上台风、里氏 6 级及以上地震。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全部工程	开工令发出后____月	2000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20%。(本项目约定工期每逾期 1 天处罚 2000 元，叠加计算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0%)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 。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砂、碎石、水泥、钢筋、混凝土试块、钢筋焊接试件等（具体由监理人按有关规定确定）。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的，合同单价不变。因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的，合同单价不变。

15.3 本条款补充：

(1) 变更程序同时应执行《浙江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浙农田发〔2019〕1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

(2) 因各承接单位过错造成工程变更及工程变更监理单位审核差错（单项变更差错达3%以上）的，追究相应经济责任。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细化为：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设计变更出现新增或变更项目时，则该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原则提出变更单价，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进入工程结算，支付方式执行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

(1) 人工预算单价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人工预算单价。

(2) 材料预算价格采用投标期基价（投标截止日前1个月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如无信息价，则根据项目实施时的材料市场价由相关部门组织询价确定材料预算价格。

(3) 机械台班单价按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和有关规定计算。

(4) 定额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定额和有关规定，如浙江省水利工程定额不能满足计价，可采用水利部颁布水利定额及其他相关行业定额的定额含量计价。

(5) 取费费率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取费标准，按工程类别选取费率，对各项弹性区间费率取中间值。

(6) 上述单价按以下计算的综合优惠率进行优惠。

综合优惠率 = $[1 - (\text{投标人投标价} - \text{预留金} - \text{暂估价}) \div (\text{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 \text{预留金} - \text{暂估价})] \times 100\%$ 。

(7) 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作调整。

16.1.2 约定为：合同执行期间，仅对合同工程的 / 进行价格调差。

(1) 在合同执行期间，人工预算单价调整执行浙江省水利厅关于人工预算单价调整的相关文件。

(2) 在合同执行期间，主要材料 / 上下浮动超过 / %时应进行价格调整，主要材料指影响投资较大的材料。价格调整按工程进度款结算周期进行，以投标期基价与施工期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对照计算，对其价格超过± / %部分进行调整（只计材料信息价差及其税金）。

投标期的基价是指投标截止日前 1 个月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台州造价》信息价。材料数量按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投标文件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含量计算，最终补差材料的数量（工程量清单增减部分除外）不应超过投标文件汇总表中的材料总用量，且不超过现行浙江省水利定额计算的总用量。

(4) 其他材料的价格按当前的市场价考虑风险系数进入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作调整，价格风险由承包人自负。

1) 因发包方原因或者非承发包双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价差（正值）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收益，价差不计入（负值）工程造价。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价差（正值）不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收益，价差计入（负值）工程造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合同签订，按投标时承诺的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开工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工程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抵作工程款 。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不扣回,抵作第一期工程款,如有剩余抵作下一期工程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细化为:本工程按进度结算工程款。承包人在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5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40%,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县级初验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款的100%。

(2)本条款规定的逾期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3)完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须在一个月之内做好结算资料并上传至临海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管理系统,每逾期一天扣除2000元。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额度及质量保证金总额见本章第17.3.3目。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5 份。

本款补充:

(1)工程结算核减率超过5%时,则超过部分的审核费(超过送审造价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的5%)由承包人承担。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5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所有的技术资料、工料结算的经济文件、施工图纸和各种变更与签证资料等相关资料 。

18 工程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等；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等。验收条件为：前一阶段工程已完工并经过验收合格，验收程序为：按国家和省颁布的有关验收规定进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在监理合同中约定，其余由发包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费用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保险费率；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_；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由承包人按_____万/年投保。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_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___/___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_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双方协商确定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_。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___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___。

24.2 友好解决

补充：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第三方或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4.3 争议评审

24.3.7 补充：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可请省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2025年临海市汛桥镇幸福村等3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的发包人临海市汛桥镇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浙江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以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 1~3 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伍份，送交监督单位壹份。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2025年7月10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2025年7月10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 2025 年临海市汛桥镇幸福村等 3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发包人临海市汛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浙江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职责

-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

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扣除一定比例的全保证金。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职务) (签字)
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富刘建印

富刘建印

